

证券代码：838364 证券简称：点景科技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383,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5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8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8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8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8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8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8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8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2,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顺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苏志松、苏桂萍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并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举手表决通过，其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故本次

股东大会形成的相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决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福建顺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